

#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

海师研函〔2023〕19号

##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兼职管理规定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,维护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秩序,保障研究生顺利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等任务,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,根据有关政策和制度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校外兼职,指研究生业余时间在校外通过开展社会服务、勤工俭学等活动获得劳务报酬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,优先选择在校内开展助学活动。如确有必要承担校外兼职工作,研究生须填写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兼职申请审批表》(见附件),履行审批手续。研究生未经导师、培养学院审批,私自承担社会兼职工作,一经发现,培养学院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相应的处理和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承担校外兼职工作,不得影响正常的学习、科研和生活秩序;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校外兼职行为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在承担校外兼职工作时,要遵循有关法律法

规、政策制度的规定，严守职业道德；要时刻注意个人的形象，维护学校的声誉；要具备安全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。研究生在校外承担兼职工作所产生的意外事故、法律责任等，由研究生自行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培养学院应加强对校外兼职研究生的培训、教育、监督和管理，并及时向学校报送相关情况。对从事教育类兼职工作的研究生，培养学院要集中开展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培训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得从事相关兼职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海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集中学习期间的校外兼职行为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（党委研工部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兼职申请审批表》

研究生学院（党委研工部）

2023年3月27日

